

# 2019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说明

## 一、背景

（一）高等教育进入新时代，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开始新征程。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 40 条）等文件的要求，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二）遵循教育规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学校发展定位，落实“三有三实”特色，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观，为学生提供更高质量的学习经历，致力于提高学生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 二、2014 版人才培养方案运行中的若干问题

2014 版人才培养方案，是在展开教育思想大讨论的基础上，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吸收国内外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历时近两年完成。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应用性。但在运行中出现了一些问题：

（一）培养方案凸显“三有三实”人才培养特色不够。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契合度不高，落实途径与方法不明确。

（二）学分偏高。2014 版人才培养方案基准学分 175 学分，上下浮动 5 学分，实际最高学分 187 学分，平均 177 学分。

（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薄弱。实验教学内容体系不完善，实验项目单一，部分实践课程开出率不高。

（四）通识选修课数量和结构存在缺陷。通识选修课程资源不足，体系不完整，存在结构性缺陷；方案对学生的分类引导不够，学生选课存在盲目性。自由选课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偏差。

（五）专业选修课程通开通选制度需要改善。主要表现为学生只修读外专业 A 类专业选修课，不修读本专业 B 类专业选修课，导致课堂秩序混乱，专业素养下降。

（六）辅修专业证书制度需要完善。B 类选修课供本专业学生修读，部分外专业学生不修读 A 类课程，直接修读 B 类课程，没有前期基础，教师难以组织教学，有时要降低学习考核要求。

（七）课程学期分布不均衡。主要表现为第七学期课程偏少，有些专业仅开设了《就业指导》一门必修课程，学生学习任务不饱满。

（八）学分学时对应关系需完善。独立实验课、劳动实践、集中实践实习类、艺术考察写生类、大学体育课等课程和环节与学分的对应关系不明确，各专业间的标准也不统一。

（九）课程体系无法满足学分制改革的需要。大幅减少各专业人才培养总学分后，原有课程分类和学分比例无法适应培养目标的实现，需要进一步优化。

（十）工学类专业培养方案的专业特征体现不明显。工学类专业培养方案中，本专业知识体系课程占比偏少，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要求差距较大。

### 三、修改思路和内容

#### (一) 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在引文中将 2014 版指导意见“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根据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2013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教改〔2013〕1号）等文件，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改为“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40条）等文件的要求，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结合2014版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现就制定湖北经济学院2019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二) 修改了“指导思想”

新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推进学分制、专业核心课程和学位课程制度、辅修专业和双学位制度等教学改革和创新”、“全面提升本科教学水平 and 人才培养能力，彰显我校‘三有三实’的人才培养特色”等内容。

#### (三) 增加了“主要原则”

1、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

道德素质、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健全心智、健康体魄，能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加强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积极探索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有效途径，使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加强学生通识教育，使学生通过学习构建可适应终身教育及社会发展变化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2、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统一性体现在《国家标准》对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上，反映国家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多样性体现在深入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结合学校和各专业的实际情况，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制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方案。

3、坚持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整体优化的原则。按照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内在联系和教育教学规律，对应培养要求和培养规格，合理确定各类课程在人才培养计划中的比例，整体优化课程体系，形成课程设置先后关系恰当，教学内容前后衔接、知识结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加大原有课程的整合力度，开设研讨课程、项目专题课程、学术前沿课程，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为学生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加大课程建设力度，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加强课程学习过程性考核，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激励教师积极开发网络课程，推动教师用好慕课等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广泛开展参与式、探究式、启发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

4、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有机结合的原则。各

专业将实践实验教学课程作为专业课程体系的重要内容，通过教学环节的整体设计，在理论知识和实践锻炼的基础上，突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优化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和研究性实验为主的实验课程体系。重视实习实训环节，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切实保障实习实训质量。根据专业特点探索毕业论文新模式，鼓励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与毕业论文有机结合。开设《创新创业基础》通识必修课。

####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1. 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调整。**根据学校调整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表述，将“三有三实”体现在新版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中。本科生实行大类招生，入学后先接受大类培养，再进行专业分流。

**2. 调整学分总量与结构。**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的转变，按照《国家标准》，降低各专业学分总量。2014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中“全校所有专业的基准学分为175学分，原则上各专业总学分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学分，总学分上限为180学分。”改为“各专业的总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160学分。”同时，优化学分结构，通识教育课程占总学分的40%左右，专业教育课程占40%左右，实践实验课程（不含基础实践、思政实践和课内实验）占20%左右。

**3. 强化实践实验教学。**1) 将实践类课程设计为由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四部分构成。基础实践包括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含入学教育)等。专业实践包括中期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思政实践是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环节。创新创业实践包括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2) 将实验类课程设计为由基础实验课、

专业实验课、跨专业实验课、创新创业实验课四部分构成。基础实验课指通识课中由相关通识课开课单位开设的实验环节或实验课程。专业实验课指专业课中由专业所在学院开设的实验环节或实验课程。跨专业实验课指专业课（包括综合实践实验课中的跨专业实验课程）中由实验教学中心统一开设的多专业协同学习的综合实验课程。创新创业实验课指专业课（包括综合实践实验课中的创新创业实验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中由实验教学中心统一开设的创新创业实验课程。3）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改革和创新，完善由基础实验、专业实验、跨专业实验、创新创业实验构成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统一规划实践实验课程。重点解决实验教学体系设计不完备、实验类型单一、实验教学运行不通畅等问题，用校内虚拟仿真跨专业实训解决部分专业实践课程虚置的问题。4）加大实践实验课程学分比重，实践实验课程（不含基础实践、思政实践和课内实验）不低于 30 个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经管类专业全部实践实验课程 42 学分左右，占总学分比例超过 25%；工学类专业全部实践实验课 56 学分左右，占总学分比例超过 35%。其中落实了思政实践 3 学分。

**4. 优化通识课程。**1）保证通识课程学分。通识必修课程是全校本科各专业学生必修的课程（专业课中设置类似课程的可不开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其它通识必修课程两部分，原则上应完成 56 个学分。2）增强学生数理素质培养。在“大学数学”课程模块内容中，增设理学类模块，将《数学分析》、《高等代数》和《概率论》设置为模块学习内容，提高此模块学习深度；将工学类专业《高等数学》增加至 10 学分；将经管类专业《高等数学》增加至 9 学分，《概率与数理统计》增加至 4 学分。3）更新

信息类课程内容。在“大学计算机”课程模块内容中，新增《Python 程序设计》、《Java 程序设计》和《人工智能基础及应用》，删除《VB 程序设计》和《计算机硬件技术基础》。

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各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除外）开设通识必修课《创新创业基础》（2 学分），且在前 3 学期完成。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所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分别转换 4 个、3 个、2 个通识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所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转换 1 个通识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同一学生最高可以转换 4 个通识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

5) 完善通识选修课程。分门别类，进行模块化管理。通识选修课程包括人文与社会、艺术与欣赏、自然与科技、表达与沟通、创新与创业等 5 个模块。学生必须在至少选修 3 个模块中获得 10 学分。其中，《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2 学分）为学生完成学业必须修读课程。

**5. 强化专业课程。**

1) 取消 A/B 类专业选修课程制度。2014 版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每个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原则上不得低于 28 个学分，本专业学生修读其他专业 A 类专业选修课不得超过 15 学分，其余学分必须修读本专业 B 类专业选修课。”删去。

2) 实行专业核心课程制度和专业学位课程制度。专业核心课程是学生专业素养教育的核心。各专业应根据《国家标准》规定，结合社会与行业企业需求，整合课程内容，以专业最核心的理论、知识、技术和实践为内容，突破学科专业壁垒，实行课程的综合化，减少课程间的交叉重复，设置 10~12 门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学位课程是学

生在毕业时获得学士学位的专业必修课。各专业应在专业核心课程中设置 8~10 门专业学位课。授予学位时,学生每门学位课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3) 专业选修课程个性化。规定学生专业选修课原则上取得不低于 22 个学分。为了使学生了解本专业最新的发展领域和发展动态,同时为准备继续深造的学生提供进一步的学习指导,各专业于第 7 学期开设专业选修课程“**XX 发展前沿**”课程。4) 专业必修课的设置既要体现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又要彰显专业特点与优势。经管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学分总和不超过 48 个学分。

**6. 实行辅修专业/双学位制度。**2014 版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本专业为有志于辅修的学生提供 A 类专业选修课和 B 类选修课, B 类选修课为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辅修本专业的学生应优先选 A 类选修课,在本专业 A、B 类选修课中修满 15 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辅修专业开设院系初审同意,教务处审定后可获得本专业辅修专业证书。”**将该规定修改为:**“辅修专业与辅修双学位相结合,激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辅修专业课程学分总量控制在 25~30 学分,学生修满要求学分,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专业课程学分总量控制在 45~50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为 4 学分,学生修满要求学分,并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所设课程应为该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且双学位专业所设课程应包括该专业核心课中的学位课程。具体按《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7. 加强课程分布均衡。**第七学期安排 6 学分的跨专业综合实验，2 学分的学科前沿课程，2 学分的就业指导课，2~3 门专业选修课。学生自己安排毕业前未取得学分课程的重修。

**8. 明确学分学时对应规则（见下表）**

课程类型	对应规则
课堂理论课	1 学分/18 学时
大学体育课、独立实验课	1 学分/36 学时
劳动实践、集中实践实习类、艺术考察写生类、中期实训、创新创业实验、跨专业实验	1 学分/1 周
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1 学分/2 周
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含入学教育）	2 学分/军训期

**9. 优化课程体系。**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专业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践实验课程 3 大类别构成。学校对各类课程学分构成提出原则性要求，各专业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学校要求制定本专业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课程总学分 160 左右，其中，通识教育课程 66 学分左右，占总学分的 40%左右；专业教育课程 64 学分左右，占总学分的 40%左右；实践实验课程（不含基础实践、思政实践和课内实验）30 学分左右，占总学分的 20%左右。

**10. 工科专业增加专业认证要求。**工学类专业既要满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要求，又要体现经济管理特色，应参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17 版）》设置课程。

**11. 修改“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实行 3~6 年弹性学制。